



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决定聘任黄伟军先生和吴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30日